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323號

債 權 人 沈孟瀚

債 務 人 億隆金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桐

債 務 人 張阿党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張阿党有於票據背面為背書行為之釋明證據(如票據背面影本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